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立揚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松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3萬1,760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1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796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件(繕本可直接送達被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